**2025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要点**

**一、 复试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复试考核专家组，专家组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5名专家组成。

1. **考核内容**

考核组对申请人的素质和能力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。时间不低于30分钟，复试采用百分制，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

考核内容涉及：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综合素质；科研潜质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。

1.①综合素质（10分）和能力考核（80分）：着重考察考生基础知识掌握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应用及表达交流能力。考核形式：考生通过汇报自己的学习、科研情况，并回答考核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②外语水平考核（10分）：着重考核申请人的外语应用能力。考核形式：主要通过考核组专家用外语提问，考生用外语回答及交流等形式考察。

2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考核时要结合考生提交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》进行，必要时可申请查阅考生档案。

**三、考核时间及流程**

每位考生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每位考生准备不超过10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，PPT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（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汇总）、研究计划（即对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专题研究计划）；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约10-20分钟。综合考核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和全程录像录音。

**四、具体安排**

第一组时间：2025年6月8日8：30

地点：社科楼119B

第二组时间：2025年6月8日13：30

地点：社科楼119B



教育科学学院

2025年6月4日